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洪珮怡即賜安工程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碩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碩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，應賠償聲請人之損害新台幣(下同)108,277元及其利息。查聲請人雖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估價單及施工照片，惟本院無從知悉通訊軟體對話相對人、估價單開立者及施工者各為何人，故聲請人並未釋明兩造間存在承攬契約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僅提出立合約書人為第三人簡○國及聲請人之工程合約書，仍未釋明其與相對人間存在承攬契約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4年2月19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
01 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